

4-1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27-30
2. 審判業務 ·····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6
4. 第一預備金 ·····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48-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4-59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	60-6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2-73

總 說 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 (P.2)，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3.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4. 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5. 簡易庭：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及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調解事件。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9.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0. 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業務。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下設各紀錄科，分掌各類案件之紀錄、編號、分配、登記、點收、整理、編訂、錄音、保管、歸檔等。
14. 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印信之典守、報告彙編等。
16.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各類卷宗之歸檔、保管、銷毀，以及各類法規與圖書資料之管理等事務。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1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廳舍修建等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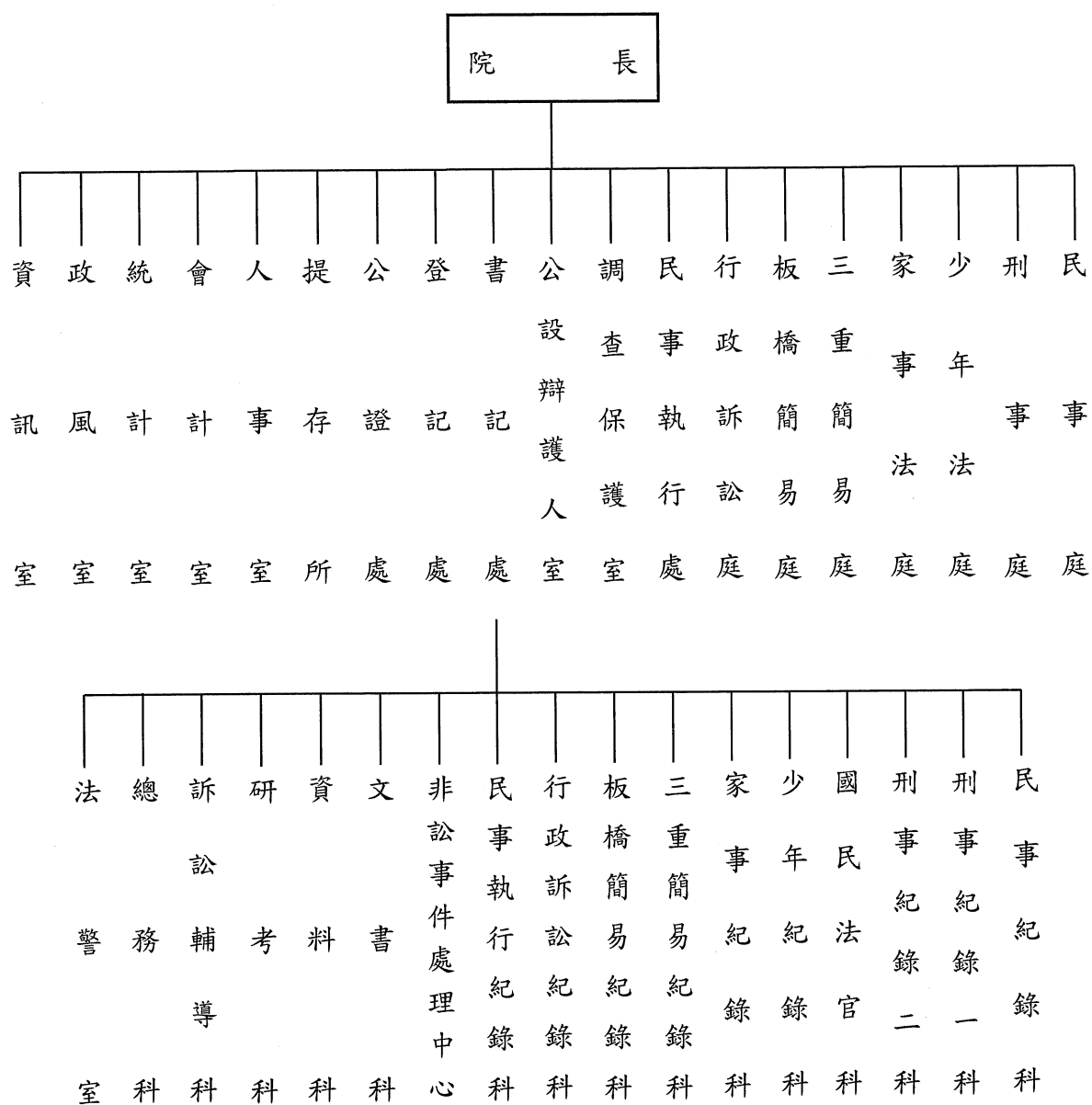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0.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30	725	5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22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其中增列職員 5 人，減列法警 1 人、聘用人員 3 人。
法 警	89	90	-1	
工 友	17	17		
技 工	3	3		
駕 駛	29	29		
聘 用	152	155	-3	
約 僱	2	2		
合 計	1,022	1,021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妥善運用和解及調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提升司法行政效率、結合自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行政效能：

鼓勵司法人員研究、進修，加強在職訓練，嚴格執行研考制度，落實財產管理及人力合理運用，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訴訟輔導，提供友善環境，並積極推動調解業務，以有效快速解決人民紛爭，並疏減訟源。

2. 維持審判獨立，提高辦案效率：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妥速辦理各類案件，成立勞工專庭，加強勞工事件之調解、審理，並全力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各審判、行政系統均順利建置上線使用，有效提升審判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各類訓練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二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推展有關司法革新之研究發展，對各項業務及列管項目實施追蹤檢查，並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三	政風業務與確實辦理財產申報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設施安全維護檢查，除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並受理民眾申報查閱、進行實質審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各項管理要點辦理相關業務財產、物品、房舍管理業務，就各項財產物品房舍，定時檢視與維護。
	五	加強便民服務	加強宣傳「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及與轄區大學合作辦理實習訴訟輔導員計畫。
	六	推動調解業務	妥善運用和解、調解制度、妥適審核鄉鎮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七	汰購內部設備	汰購行政大樓無障礙附掛式升降平台、建置國民法庭科技設備機櫃之不斷電系統與提昇本院之資訊機房等設備。
	八	爭取新北市土城彈藥庫土地辦理遷建	積極配合新北市政府「新訂擴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爭取本院遷建事宜，以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民、刑事案件審判	1. 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0,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45,000 件。
	二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1.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89,950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三	加強辦理民事簡易及小額訴訟事件	加強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商，輔導做好調解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四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	1.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依司法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 2.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310 件。
	五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1.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8,950 件、家事事件業務 19,500 件。
	六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定期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740 人。
	七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抽檢轄區內民間公證人業務，提高公證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隨到隨受理，以求便利民眾。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4,600 件，提存業務 4,400 件。
	八	汰購內部設備	汰購冷氣機、影印機及印表機等設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	汰購勘驗車 1 輛及燃油機車 5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加強司法風紀，嚴防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全年度實施政風訪查工作計 55 件；受理財產申報 108 人，抽查 11 人進行實質審查。 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全年度計辦理詢問解答 87,771 件、代撰書狀 9 件、視訊諮詢 154 件。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改善各項網路便民服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 2. 續密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4.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5.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6.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7.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及上訴維持率。 2. 全年度民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130,488 件；刑事案件業務計辦結 35,412 件；行政訴訟業務計辦結 3,274 件。 全年度國家賠償法案件計辦理終結 45 件；重大刑事案件計辦理終結 41 件。 全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1,545 件。 全年度民事調解辦結 21,207 件，調解成立 7,028 件。 1. 民事執行業務計辦結 179,492 件。 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全年度委託案件計完成辦結 388 件。 全年度少年事件業務計辦結 6,611 件；家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18,229 件。 全年度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計辦結 5,048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8.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9. 汰購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冷氣機、影印機及快印機等設備	全年度公證業務計辦結 3,761 件；提存業務計辦結 4,903 件。 預計辦理汰購之設備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3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與總機系統及錄音系統等。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1. 利用本院內網、海報及舉辦有獎徵答活動等方式進行各項政風宣導，使本院員工恪遵奉行。 2. 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 5. 健全檔案管理 6. 加強資訊管理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強化財產管理。 檔案保存期限屆滿時，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不定期宣導資安訊息，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強化資安意識。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 2. 推動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1.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2.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66,683 件，刑事事件業務 19,051 件，行政訴訟業務 1,467 件。 聘請專家調解委員，協助辦理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建立祥和社會，並減少訟源。 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4.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5.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6.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7.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8. 汰購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及雷射投影機等設備	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2.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執行業務 94,709 件。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3,914 件，家事事件業務 9,731 件。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792 人。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公證業務 2,316 件，提存業務 2,004 件。 汰購設備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7	1	合計	623,105	636,554	582,031	-13,44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67	7,818	6,672	-351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467	7,818	6,672	-351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	210	240	0	
			0405430101 1 罰金罰鍰	210	210	2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57	7,608	6,420	-351	
			0405430201 1 沒入金	7,257	7,608	6,420	-3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30300 3 賠償收入	-	-	11	-	
			0405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0,326	610,510	525,846	-30,184	
3	30	1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80,326	610,510	525,846	-30,184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7,662	607,666	523,436	-30,004	
			0505430201 1 民事訴訟費	550,577	579,910	496,106	-29,3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30202 2 非訟事件費	21,596	21,578	21,740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30203 3 公證費	5,085	5,532	4,681	-44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30204 4 行政訴訟費	404	646	909	-24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664	2,844	2,410	-18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9	1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2,664	2,844	2,410	-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1	128	216	-17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128	216	-17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38	38	38	0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38	38	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3	90	178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201	18,098	49,297	17,103	
7	39	1	12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201	18,098	49,297	17,103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35,201	18,098	49,297	17,103	
			12054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汰購公務車減徵貨物稅等繳庫數。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201	18,098	48,993	17,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26,974	1,457,902	1,425,568	69,072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1,526,974	1,457,902	1,425,568	69,072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366,188	1,318,111	1,291,705	48,077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159,050	135,730	127,328	23,32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58,943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041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1,366,188千元，包括人事費1,266,144千元，業務費93,703千元，設備及投資6,071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66,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仲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6,71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3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經費26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2,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1,09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59,050千元，包括業務費149,403千元，設備及投資9,6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6,5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62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5,4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3,03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7,2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81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807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620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02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25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7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5	3,500	6,535	-2,325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5	3,500	6,535	-2,3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1輛及公務機車5輛經費1,175千元。
									2. 上年度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37	1	1	0400000000	2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05430100	2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		
				0405430101	210		
				罰金罰鍰	2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257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57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257	
			1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57	
				0405430201		
				沒入金	7,257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50,577	承辦單位	民事庭、簡易庭、家事 法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0,577	
	30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50,577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50,577	
			1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50,57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92,410千元。 2.執行費157,487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97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3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1,596	承辦單位	登記處、提存所、非 訟事件處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96	
	30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596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596	
			2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21,596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0,588千元。 2. 提存費1,008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08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85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085		
		3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085			
			3	0505430203	5,085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公證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04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4	
	30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04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04	
			4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40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80千元。 2. 執行費19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64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64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64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64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2,66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944千元。 2. 光碟費183千元。 3. 抄錄費337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0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8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38	
			1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38	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3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201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201	
	39			12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201	
		1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35,201	
			2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201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9,94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8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957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307千元。 5. 宿舍管理費2,617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6,18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66,14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6,14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66,1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6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21,600千元，係職員730人，法警8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699		2.約聘僱人員待遇109,699千元，係聘用人員152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2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20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29人，工友17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79,662		4.獎金179,662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6,900		(1)考績獎金74,72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82,683		(2)年終工作獎金104,94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200		5.其他給與16,9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77,200		(1)休假補助16,8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82,68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1,14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31,54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1,2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3,6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0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00千元。
			8.保險77,2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1,3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2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7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39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3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120		1.業務費37,12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6,143		(1)水電費16,14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82		<1>辦公廳室水費40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2>辦公廳室電費15,739千元。
2027 保險費	171		(2)其他業務租金10,782千元，係租用辦公廳室租金。
2051 物品	3,176		(3)稅捐及規費2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366,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7	行政科室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74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0		(4)保險費17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5)物品3,17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9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1,781千元。
			(6)一般事務費2,04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2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42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8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67千元，係各型車輛3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2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7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2,654	行政科室	2.獎補助費27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56,58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6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71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93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2.通訊費971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1)電話等通信費4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2)郵資費528千元。
2051 物品	14,355		3.資訊服務費5,93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9,975		4.保險費1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65		5.臨時人員酬金1,0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8		
2072 國內旅費	625		
3000 設備及投資	6,07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366,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40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6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66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2千元。
			7.物品14,35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1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01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9,97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100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750千元。
			(3)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697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09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74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8,502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0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554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32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582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1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365千元，係本院民庭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0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5,36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74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69千元。
			11.國內旅費62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91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6,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設備及投資6,071千元，包括： (1)附掛式昇降平台等機械設備405千元。 (2)提昇本院之資訊機房等資訊設備5,666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9,05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7.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妥適辦理各類審判案件，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3. 加強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詢，輔導做好調解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4.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依司法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
5.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6.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力求便民利民。
7. 汰購冷氣機、影印機、印表機、電動昇降桌及法庭等優化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8.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40,000件，刑事案件業務45,000件，民事執行業務189,950件，行政訴訟業務2,310件，少年事件業務8,95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5,600人，家事事件業務19,5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40件，公證業務4,600件，提存業務4,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6,506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5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7,022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652千元。 (2) 郵資費36,37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4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402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 調解報酬5,689千元。 3. 物品1,54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1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7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2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474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6,085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83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73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 5. 國內旅費4,32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45千元。
2000 業務費	56,506		
2009 通訊費	37,0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42		
2051 物品	1,543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4		
2072 國內旅費	4,3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9,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5,428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總務科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8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4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25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55千元。
2000 業務費	55,78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4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5,78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通訊費13,47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578		<1>電話等通信費9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72		<2>郵資費12,488千元。
2051 物品	56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49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21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6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80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6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647		<3>刑事案件鑑定費2,20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80		(3)物品566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8,567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4)一般事務費4,25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21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19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4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2千元。
			(5)國內旅費7,78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7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34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681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8,206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1,10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一般事務費1,952千元及國內旅費15,0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9,647千元，包括：
			(1)印表機等機械設備1,080千元。
			(2)購置冷氣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8,56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9,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7,246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2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246		
2009 通訊費	17,509		1.通訊費17,50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3,099		(1)電話等通信費191千元。
2051 物品	92		(2)郵資費17,3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2.委辦費3,09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491		3.物品9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49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807	家事法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0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07		
2009 通訊費	37		1.通訊費3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9		(1)電話等通信費24千元。
2051 物品	245		(2)郵資費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9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482		3.物品2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4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482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862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62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102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0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02		
2009 通訊費	175		1.通訊費17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8		(1)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8		(2)郵資費112千元。
2051 物品	1,135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78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548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9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7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2,132千元。
			4.物品1,13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22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159,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0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32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2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6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0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5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16千元。 5.一般事務費47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3千元。 6.給養費54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46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8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72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19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2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5		
2009 通訊費	9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		(1)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2)郵資費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8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736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36		
2009 通訊費	307		1.通訊費30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		(1)電話等通信費45千元。
2051 物品	71		(2)郵資費2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99		(1)特約通譯報酬609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25千元。
			3.物品71千元，包括：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9,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7千元。 4.一般事務費2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千元。 5.國內旅費599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2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2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537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75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及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5		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750千元及公務機車5輛4
3025 運輸設備費	1,175		25千元，合共如列數。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6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66,188	159,050	1,175	561		1,526,974
1000 人事費	1,266,144	-	-	-		1,266,1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600	-	-	-		721,6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699	-	-	-		109,6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200	-	-	-		17,200
1030 獎金	179,662	-	-	-		179,662
1035 其他給與	16,900	-	-	-		16,900
1040 加班值班費	82,683	-	-	-		82,6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200	-	-	-		61,200
1055 保險	77,200	-	-	-		77,200
2000 業務費	93,703	149,403	-	-		243,10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	-		100
2006 水電費	16,143	-	-	-		16,143
2009 通訊費	971	69,637	-	-		70,608
2018 資訊服務費	5,930	-	-	-		5,9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82	-	-	-		10,782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	-	-		273
2027 保險費	189	18	-	-		20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	-	-		1,0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21,725	-	-		22,131
2039 委辦費	-	3,099	-	-		3,099
2051 物品	17,531	3,682	-	-		21,213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19	14,373	-	-		36,392
2057 給養費	-	548	-	-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788	-	-	-		9,7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7	-	-	-		1,9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8	-	-	-		5,808
2072 國內旅費	625	36,271	-	-		36,896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6,071	9,647	1,175	-		16,893
3020 機械設備費	405	1,080	-	-		1,48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175	-		1,1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66	-	-	-		5,66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8,567	-	-		8,567
4000 獎補助費	270	-	-	-		27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	-	-		270
6000 預備金	-	-	-	561		56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61		561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66,144	243,106	270	-
				司法支出	1,266,144	243,106	270	-
		1		一般行政	1,266,144	93,703	270	-
		2		審判業務	-	149,40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61	1,510,081	-	16,893	-	-	16,893	1,526,974
561	1,510,081	-	16,893	-	-	16,893	1,526,974
-	1,360,117	-	6,071	-	-	6,071	1,366,188
-	149,403	-	9,647	-	-	9,647	159,050
-	-	-	1,175	-	-	1,175	1,175
-	-	-	1,175	-	-	1,175	1,175
561	561	-	-	-	-	-	56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1,485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	-	-	1,485	
			1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	-	-	405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	-	-	1,080	
			3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75	5,666	8,567	-	-	-	16,893
1,175	5,666	8,567	-	-	-	16,893
-	5,666	-	-	-	-	6,071
-	-	8,567	-	-	-	9,647
1,175	-	-	-	-	-	1,175
1,175	-	-	-	-	-	1,17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6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6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200	
六、獎金	179,662	
七、其他給與	16,900	
八、加班值班費	82,6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200	
十一、保險	77,2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66,144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30	725	-	-	89	90	-	-	17	17	3	3	29	29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730	725	-	-	89	90	-	-	17	17	3	3	29	2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2	155	2	2	-	-	1,022	1,021	1,183,461	1,148,930	34,53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0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6,42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63人。
152	155	2	2	-	-	1,022	1,021	1,183,461	1,148,930	34,5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12	1,798	1,140	31.30	36	51	41	7386-A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7.60	66	51	17	091-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7.60	66	5	17	092-WD。 (預計111.09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7.60	66	51	17	093-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7.60	66	34	17	PAB-089。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7.60	66	34	17	PAB-090。
5	燃油機車	0	101.05	125	1,560	31.30	49	8	10	030-KBS、031-KBS、032-KBS、033-KBS、035-KBS。(以上均預計112.07購置)
4	電動機車	0	108.09	8	0	31.30	0	7	8	EMY-8031、EMY-8032、EMY-8035、EMY-8036。
1	小型警備車	7	110.11	2,497	1,200	27.60	33	5	10	BLB-8106。
1	執行車	4	99.12	1,798	900 1,020	31.30 14.60	28 15	51	22	3812-A6。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99.12	1,798	900 1,020	31.30 14.60	28 15	51	22	3813-A6。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320	31.30	41	51	22	7110-L3。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320	31.30	41	51	22	7113-L3。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320	31.30	41	51	22	9525-L5。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320	31.30	41	51	22	9526-L5。
1	執行車	7	102.04	2,351	1,320	31.30	41	51	22	AAQ-1720。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320	31.30	41	51	22	AKR-5691。
1	執行車	4	108.09	1,798	1,320	31.30	41	17	22	BEE-0792。
1	執行車	7	109.09	2,378	1,320	31.30	41	17	22	BJW-0591。
1	勘驗車	7	95.11	2,350	1,320	31.30	41	9	4	8720-PD。 (預計112.11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20,788公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1,320	31.30	41	51	4	9239-VJ。
1	勘驗車	4	100.08	1,798	1,320	31.30	41	51	4	6730-K7。
1	勘驗車	7	101.07	2,351	1,320	31.30	41	51	4	9531-L5。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320	31.30	41	17	4	BEE-0791。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320	31.30	41	17	4	BGA-2671。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320	31.30	41	17	4	BGA-2683。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320	31.30	41	17	4	BGA-2685。
1	勘驗車	7	109.09	2,378	1,320	31.30	41	17	4	BGA-2663。
1	勘驗車	4	110.09	1,798	1,320	31.30	41	5	4	BLA-6031。
1	勘驗車	4	110.09	1,798	1,320	31.30	41	5	4	BLA-6032。
1	勘驗車	4	110.09	1,798	1,320	31.30	41	5	4	BLA-6035。
1	觀護車	4	109.09	1,798	1,090	31.30	34	17	22	BJW-0592。
	合 計				47,230		1,395	967	444	

預算員額：	職員	730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9 人
	法警	89 人	聘用	15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22 人

臺灣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4,217.49	356,171	1,535		-	-
二、機關宿舍		21,087.88	178,903	836		-	-
1 首長宿舍	1棟	181.76	7,000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151.34	6,772	6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2戶	19,754.78	165,131	756		-	-
三、其他	44個	-	9,036	-		-	-
合 計		55,305.37	544,110	2,37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戶	2,708.47	-	10,782	52	36,925.96	-	10,782	1,587
	-	-	-	-	21,087.88	-	-	836
	-	-	-	-	181.76	-	-	12
	-	-	-	-	1,151.34	-	-	68
	-	-	-	-	19,754.78	-	-	756
	-	-	-	-	-	-	-	-
	2,708.47	-	10,782	52	58,013.84	-	10,782	2,42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89,380	220,43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89,380	220,43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70	-	-	1,510,081
-	270	-	-	1,510,08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17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17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5,718	-	16,893	1,526,974
-	15,718	-	16,893	1,526,97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099
1.3405431000			-	3,099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3,09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99
-	-	-	3,099
-	-	-	3,09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head><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head><tbody><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body></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9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院區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	司法院業於111年3月29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1000813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音報讀設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